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%以上，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，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。

本次交易前，泰和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国丰控股为泰和集团的控股股东，烟台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裕泰投资将与国丰控股保持一致行动，国丰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烟台市国资委。因此，本次重组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（在表决时，请关联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、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）。

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迟海平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